

#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7,787	41,966	98,845	94,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4	1,274	2,593	2,450
已售存貨成本		(7,145)	(7,095)	(17,590)	(17,679)
員工成本		(10,401)	(7,784)	(27,535)	(22,521)
折舊及攤銷		(683)	(454)	(1,750)	(1,4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612)	(4,959)	(10,130)	(8,694)
廣告及營銷開支		(12,219)	(7,127)	(19,593)	(16,202)
其他經營開支		(16,980)	(12,560)	(30,964)	(22,773)
融資成本		-	(8)	-	(8)
上市開支		-	(4,054)	-	(7,128)
<b>除稅前虧損</b>		<b>(4,549)</b>	<b>(801)</b>	<b>(6,124)</b>	<b>(34)</b>
稅項	3	-	-	-	-
<b>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4,549)</b>	<b>(801)</b>	<b>(6,124)</b>	<b>(34)</b>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5)	(801)	(4,690)	(34)
非控股權益		(1,434)	-	(1,434)	-
		<b>(4,549)</b>	<b>(801)</b>	<b>(6,124)</b>	<b>(34)</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4	(0.17)	(0.059)	(0.26)	(0.00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14,783	14,819	-	14,81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	(34)	-	(34)
重組之影響	(24)	-	-	-	(24)	-	(24)
股息(附註5)	-	-	-	(5,807)	(5,807)	-	(5,807)
於2016年9月30日	-	-	12	8,942	8,954	-	8,954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2,792	87,039	-	87,03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002	4,00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690)	(4,690)	(1,434)	(6,124)
於2017年9月30日	18,000	66,235	12	(1,898)	82,349	2,568	84,9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不包括自2017年1月1日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會所經營及舉辦活動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	30,037	27,911	73,889	71,619
贊助收入	3,017	3,416	5,181	7,049
入場費收入	14,250	10,163	18,503	14,125
其他(附註)	483	476	1,272	1,209
	<b>47,787</b>	<b>41,966</b>	<b>98,845</b>	<b>94,002</b>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澳門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可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可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4.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15)	(801)	(4,690)	(3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1,800,000	1,350,000	1,800,000	1,350,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相關期間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已發行1,3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股本」分節所詳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1,34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有關股份於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 5. 股息

於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向其前股東紀星投資有限公司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清償。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於2017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已於香港開展飲食業務。

### 業務回顧

#### 會所及餐廳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為顧客帶來優質高端的會所及娛樂體驗。

就擴充Club Cubic澳門方面，由於擴充平面圖有待會所場所業主正式批准，我們預計第一階段擴充或需進一步延遲開業。同時，在會所場所業主同意下，我們正著手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但目前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至於Club Cubic珠海方面，我們現正與合作夥伴洽談商業條款，並將另行更新經修訂之開業時間。本集團將於中國進一步擴大Club Cubic及Monkey Museum品牌之版圖。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透過於海港城經營一間名為「六公館HEXA」之現代中式餐廳進軍香港餐飲業，而海港城乃香港最具代表性的大型購物、餐飲及娛樂地標之一。

「六公館HEXA」已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業，位於海運大廈新翼大樓，維港美景一覽無遺。「六公館HEXA」以酒吧概念及俱樂部元素點綴精緻中菜，特設戶外區域飽覽香港迷人日落及夜景，讓顧客體會新穎獨特之美食盛宴，為餐飲體驗開創全新標準。

#### 舉辦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讓顧客盡情享受音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共舉辦42場特色活動(2016年9月：35場)。

2017 Road to Ultra活動落幕後，本集團謹代表品牌擁有人對活動上發生之事故致以深切哀悼，有關來年會否舉辦該活動則有待與品牌擁有人再商議。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2016年首三個季度約94.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5.1%至2017年同期約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9月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方舉辦之活動規模擴大，售出門票數量較2016年9月所舉辦之活動增加50%。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錄得之入場費收入以及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分別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然而，上述入場費收入以及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之增長部分被2017年度贊助收入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而贊助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與去年相比，2017年度供應商對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方舉辦之活動所提供之贊助減少但定價較為優厚；及(ii)2017年度戰略性地專注於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規模較小之特色活動而導致贊助減少。

2017年及2016年首三個季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之成本，於2017年及2016年首三個季度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6年約75.3%上升0.9個百分點至2017年的76.2%，歸功於上文所述供應商提供較優厚定價，帶動2017年度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方所舉辦活動之毛利率提高。

員工成本由2016年首三個季度約22.5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22.2%至2017年同期約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上市後合規、業務擴張及探索商機招聘員工，包括負責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方活動以及海港城新開業中式餐廳及酒吧(即HEXA)之項目團隊；(ii)本公司於2016年底上市後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增加；及(iii)2017年度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方所舉辦活動之規模擴大，因而需要更多工作人員及臨時員工。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首三個季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2017年同期約1.8百萬港元，主要與(i)2016年9月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及(ii)新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有關。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6年首三個季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6.1%至2017年同期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新經營HEXA業務所產生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ii)我們自2016年3月起直接向業主租賃香港辦公室所產生額外租金；及(iii)向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所業主支付之租金因或然租金下降而減少，惟部分被2017年4月以來上漲之基本租金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首三個季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1.0%至2017年同期約19.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度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方所舉辦活動之規模擴大導致演出者費用較去年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首三個季度約2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36.0%至2017年同期約3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市後合規事宜及新HEXA業務所涉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就業務擴張及於澳門以外地區探索潛在商機產生之差旅及應酬費用增加；(iii)新HEXA業務之初創及開業前成本；及(iv)2017年度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方所舉辦活動之規模擴大而導致製作成本較去年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於2016年首三個季度產生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上市後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倘撇除此等上市開支且不計及稅務相關影響，我們於2016年首三個季度之經調整純利將為約7.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首三個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由經調整純利逆轉為淨虧損之金額約為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與上市後合規事宜及於澳門以外地區探索商機有關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新HEXA業務之租金及開業前初創成本所致。

隨著本集團透過HEXA進軍香港中式餐廳及酒吧業，本集團已招致並預期將繼續產生龐大初創及開業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員工成本、租金、佣金及專業費用以及宣傳開支。此外，預期上述員工成本以及上市後合規及探索其他商機所招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幅將繼續大幅上升，並對我們於2017年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前景

### 會所及餐廳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探索商機，力求將旗下Club Cubic品牌及Monkey Museum品牌引入中國。擴充至澳門以外地區時，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及心力以適應當地營商環境、法律及監管事宜以及侵權情況等。

於上一期間，我們已物色潛在分特許經營商在中國一二三線城市開設及經營Monkey Museum，惟潛在投資尚未落實進行，亦未就此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我們亦會繼續發掘香港飲食業商機。於回顧期間，我們已物色另一潛在餐廳業務，目前處於磋商階段。概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

## 舉辦活動

憑藉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為顧客提供音樂娛樂之經驗，我們將繼續投放更多心力及資源以探索參與或投資合適音樂相關活動及項目之可能性。

為使本集團業務趨向多元化，本集團計劃開拓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業務。

我們相信收益可望提高及更加多元化。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之前提下繼續物色任何合適商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所持Welmen 30.3111%已發行股本及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普通股 (L)	60.75%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 股普通股 (L)	60.75%
楊時匡先生 (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 股普通股 (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股普通股 (L)	6.75%
潘正棠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 股普通股 (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普通股 (L)	60.75%
Lee Wan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普通股 (L)	60.75%
Mak Kai Fai 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普通股 (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 股普通股 (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Welmen 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為於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業先生被視為於Kenbridge所持本公司6.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8) Mak Kai Fai女士為楊時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業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與本集團於香港之餐廳及酒吧業務以及建議餐廳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之經營地點有別。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1：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elter」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附註2：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執行董事蔡耀鏗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早於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而本集團於上市時尚未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並非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之重大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且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競爭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獲委任為新合規顧問，自2017年2月12日起生效。

據創陞表示，於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除本公司與創陞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之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7年11月9日